當 號: 呆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邱湘璇

聯絡電話:02-27877147

電子信箱: CHOCOLATE-MILKY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:FDA風字第10611079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料藥廠違反GMP警訊1份(A21020000I106110791700-1.pdf)

主旨:有關中國原料藥廠「INNER MONGOLIA CHANGSHENG PHARMA CEUTICAL CO., LTD.」(廠址: Industry Zone, Tuoket uo, Hohhot, Inner Mongolia, 10206, China)經國際通報違反GMP乙案,詳如說明段,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比利時衛生主管機關Federal Agency for Medicinal and Health Products (AFMPS) 於106年10月18日至20日查核 旨揭原料藥廠,判定違反GMP,並於107年1月15日發布旨 揭藥廠「STATEMENT OF NON COMPLIANCE WITH GMP」(詳 附件)。
- 二、承上,比利時AFMPS已啟動相關後續處置,包括:
 - (一)建議製劑產品新增其他原料來源,以取代或移除旨揭藥 廠生產之原料藥。
 - (二)對於使用旨揭藥廠原料藥之產品,若有可替代之原料來 源或無缺藥之風險,應評估是否啟動產品回收,評估內 容應包含對所有自旨揭藥廠輸入之原料進行再驗。
 - (三)除非無可替代之原料來源或有缺藥疑慮之情況,違反GM



P狀態尚未解除前,相關原料藥應暫停出貨。

- (四)歐洲理事會(EDQM)已依比利時稽查團隊建議,凍結(Suspend)旨揭藥廠之CEP證明文件。
- 三、鑑於旨揭原料藥之製造品質恐無法符合GMP之要求,導致 對藥品製造品質帶來影響與危害,請轉知所屬會員釐清相 關輸台製劑產品是否使用旨揭原料藥廠所生產原料藥,並 應依說明段二所述辦理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

管理協會

副本: 電2018-02-01次 211:14:54章

訂

裝

: 線

